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競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競中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競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本院卷第27、34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01 又「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
02 （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3 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臺中市○區○○路0
04 段00巷00號房屋拆除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包括家用廢棄物
05 與廢棄木材、廢棄玻璃及廢棄瓷器）放至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小貨車而收集，乃非法「清除」廢棄物，自屬廢棄物清
07 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所定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清除廢
08 棄物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
09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0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2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3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4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5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17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
18 第46條第4 款之罪，法定刑為「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
20 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
21 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22 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23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24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25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非法清除廢
26 棄物之行為，雖有不該，然其所清除之廢棄物係營建廢棄物
27 （包括家用廢棄物與廢棄木材、廢棄玻璃及廢棄瓷器），與
28 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29 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微，且
30 載運之廢棄物數量非鉅，其於同日清除後未逾1 小時即遭臺
31 中市環保局發現並將廢棄物數包移至保管場保管，犯罪所生

01 實害難認重大，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惡性亦非
02 重大，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處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
03 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
0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受託為他人非法清
06 除廢棄物，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
07 為當該非難；2.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清除本案廢
08 棄物；3.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及數
09 量；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本院
10 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所駕駛之車輛，雖係供本案犯罪所
14 用之物，然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
15 予被告使用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並未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7
17 頁），本案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18 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何惠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288號

16 被 告 郭競中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號附2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郭競中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 23 仍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初，以1車
- 24 新臺幣8000元之價格，承攬周泰仁電話委託之廢棄物清運事
- 25 宜。郭競中於113年7月8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 26 號自小貨車（登記車主陳浚騰），抵達臺中市○區○○路0
- 27 段00巷00號房屋，該棟房屋正在進行拆除作業；郭競中自同
- 28 日15時30分許，開始將該棟房屋家用廢棄物與廢棄木材、廢
- 29 棄玻璃及廢棄瓷器等拆除過程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放上該部
- 30 自小貨車，加以清除，欲載回嘉義市丟棄（尚未著手進行處

01 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正在該
02 處查詢其他水污染案件，於同日15時50分許，發現郭競中在
03 清運廢棄物，上前詢問郭競中，得知郭競中未領有廢棄物清
04 除、處理許可文件，通知警方前往處理，警方當場扣得該部
05 自小貨車（上含廢棄物數包，後續將移至臺中市環保局大肚
06 保管場保管），因而查知上情。郭競中並未實際取得報酬。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競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復經證人袁嘉駿（臺中市環保局人員）於警詢證述在卷；並
11 有113年7月8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被
12 告及周泰仁在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與BTY-5317號自小貨
14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6 除廢棄物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洪瑞君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蔡德顏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